

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 e 櫃台」說明

數發部為增進我國電子簽章的普及運用，提出電子簽章法修正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有關重點如下：

- 一、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功能等同實體文件及簽章。
- 二、以經許可的電子憑證進行數位簽章，推定為親自簽名或蓋章的效力。
- 三、得向相對人表達使用電子文件或簽章辦理相關事項，惟該相對人仍可以有反對之機會。

考量各股東可依據前揭規定向各發行公司提出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申辦股務事務，基於市場整體效益、避免重工建置及節省公司成本，金管會爰責成本公司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以下稱 eCounter 平台)，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憑證、採數位簽章方式向公司線上申辦股務事務之資訊傳輸服務。

eCounter 平台係整合市場業者共識、運用電子憑證及數位簽章技術，提供市場無償使用(包括公司及股東)的電子平台，採分階段推動上線：

- 一、PC 版之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功能：114 年 5 月 19 日上線。
- 二、手機版之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功能：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前上線。
- 三、PC 及手機版之過戶、設質、股票掛失功能：預計 116 年 3 月底前上線。

使用 eCounter 平台之效益

一、發行公司

(一)符合 ESG 永續發展趨勢

透過電子化文件傳遞及儲存，公司免除紙本保存、遺失損毀風險，符合數位潮流、落實 ESG 企業永續發展及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二)符合電子簽章法規範

提供股東數位股務作業機制，符合電子簽章法規範，協助提升金融市場服務，擴大電子簽章普及運用。

(三)無償使用節省自建維護成本

因應股東電子化作業需求，無需另為建置作業機制，無償使用 eCounter 平台，共享普惠金融。

(四)增進股務事務處理效率、降低作業風險

公司股務單位得線上即時審核或整批自動收檔審核，增進作業效率，降低人工、紙本作業風險，增進公司及股東辦理股務事務效率及便利。

二、股東

(一)體驗數位安全、便捷服務

股東無須舟車勞頓分赴各股務單位申辦，可隨時隨地以電子提出申辦，不受時間地域影響的數位安全便捷服務。

(二)電子數位簽章確保資料完整性、不可否認性

透過電子憑證進行身分識別及數位簽章，確保股東申辦資料之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股東個人權益及隱私資料更受保障。

※發行公司簽約作業

詳請洽集保結算所股務部 (02) 2514-1178。